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簡秀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呂其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緯

　　李佩如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0月13日上午10時45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